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五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星湖科技**”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就《解答》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星湖科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星湖科技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星湖科技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星湖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星湖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星湖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分别在星湖科技上市后出具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2009年广新集团受让星湖科技16.55%股权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制股份流通	1、保持星湖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稳定，通过资源整合，提升星湖科技的综合实力，推动星湖科技业务发展； 2、保持星湖科技的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	2009年2月16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第1、2、3项尚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司(“广新集团”)		3、保持星湖科技员工的基本稳定； 4、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广新集团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星湖科技股份； 5、继续履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星湖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关于其所持股份须在满足经审计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或以上的条件后才能在二级市场上流通的承诺。		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该承诺第 4、5 项已履行完成，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	星湖科技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增 4,000 吨呈味核苷酸二钠项目），公司不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其用于高精度铝板带项目。	2011 年 3 月 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成，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	星湖科技	避免资金占用	1、星湖科技将不为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代其偿还债务； 2、星湖科技与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星湖科技的股东，则该等公司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该等公司提名的董事在星湖科技董事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 3、星湖科技与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将不损害星湖科技的利益，也不会使得星湖科技资金变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2011 年 3 月 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广新集团	避免资金占用	同意星湖科技与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广东星湖新	2011 年 3 月 7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星湖科技的股东,则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名的董事需在星湖科技的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5	广新集团	确保控股股东地位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汇理资产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一切积极且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公司作为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1)在现有持股数量下,不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2)本公司将采取包括增持星湖科技股票等措施主动消除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情形;(3)如果未来本公司增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在不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可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减持的数量不高于增持的数量。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汇理资产”)	不谋求控制权	1、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除因本次发行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份。 3、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合伙企业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相应降低对星湖科技的持股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比例，直至恢复本合伙企业作为星湖科技非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4、本合伙企业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合伙企业确认，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合伙企业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本合伙企业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5、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合伙企业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宋晓明	不谋求控制权	1、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除因本次发行汇理资产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票。 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	2014年10月22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汇理资产的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人（本公司）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降低本人（本公司）对星湖科技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对星湖科技的非控股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4、本人（本公司）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汇理资产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 1 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汇理资产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促成汇理资产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5、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人（本公司）实际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016 年汇理六号增持星湖科技 2.797%股权					
8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放弃表决权	自本次增持股份之时起，所增持的股份全部放弃表决权，相关权利委托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异议；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始至终始终为 14.72%；承诺人遵守汇理资产 2014 年所作出的承诺。	2016 年 1 月 28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星湖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承诺主体在上市后作出的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或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6]003487 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001047 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1898 号），结合星湖科技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就当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其他资料、书面确认文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出具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284 号）、广东肇庆星湖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588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419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结合星湖科技独立董事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4月10日就当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其他资料、书面确认文件，星湖科技于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1、2015年9月，公司因排放废气超标被肇庆市环保局处以罚款处罚

2015年8月31日，因公司的生物工程基地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肇环罚字（2015）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限制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整改，并处以罚款60,000元的处罚。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对生物工程基地实施了限制生产，并投入资金18万元进行了整改。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整改完成后向肇庆市环保局提交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限制生产整改完成报告》并提请肇庆市环保局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报备。2017年3月7日，肇庆市环保局下属的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45t/h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2、2016年12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2月，公司因渗管排污等事宜被肇庆市环保局处以罚款处罚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星湖科技被肇庆市环保局处以三次行政处罚，该等处罚均系因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环保排污设施老旧，部分管线渗漏一事所引发的。三次处罚的依据及处罚理由虽不相同，但存在关联，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12日，肇庆市环保局对公司的生物工程生产基地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该生产基地相关排污管道因渗漏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肇庆市环保局于2016年12月26日因前述渗管排污一事对星湖科技出具肇环罚字（2016）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停产并采取整改措施，并以星湖科技未通过规定排污口排放，对星湖科技处以10万元的首次罚款。

2017 年 2 月，肇庆市环保局再次对星湖科技生物工程生产基地进行二次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生产基地厂区总排污口处因整改前的废水在总排放口旁的氧化塘仍有残留等原因，导致该处存在废水排放超标情况，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2017 年 6 月 13 日，肇庆市环保局出具肇环罚字〔2017〕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星湖科技处以 10.54 万元罚款。

2017 年 12 月，经肇庆市环保局慎重研究论证，认为星湖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违规排污超标倍数较高，应按照“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5 倍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再次向星湖科技出具了肇环罚字[2017]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星湖科技 2016 年 12 月当月应缴纳排污费 149.71 万元为基数，对星湖科技处以 748.55 万元的罚款。该次处罚时间距星湖科技首次因管线渗漏造成废水超标排放而被处罚已近一年，间隔较久，主要原因系该次处罚的具体罚款金额需要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审慎论证，论证过程耗时较长所致。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公司在接到肇庆市环保局整改要求后，对鼎湖基地进行了停工整改，整改工程总计投入资金 1,010 万元。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整改完成后向肇庆市环保局提交了《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环保整改完成的报告》并提请肇庆市环保局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报备。2017 年 3 月 7 日，肇庆市环保局下属的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废水总排放口中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 值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在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已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全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整改情况取得了环保部门的认可，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前述处罚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同时，经访谈肇庆市相关环保部门负责人确认，公司 2015 年 8 月受到环保处罚系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所致，违法情节较轻，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受到环保处罚主要系因 2016 年 12 月渗管排污所致，该次事故中公司废水排放超标，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不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6 号），

因（1）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不审慎，多次更换重组标的，并在股票长期停牌后宣告重组失败；（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也未充分揭示重组终止的风险，决定对广东肇庆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莫仕文、董事会秘书钟济祥予以通报批评。

（五）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2016年9月27日，星湖科技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60035 号），具体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短线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星湖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星湖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除上述情形外，星湖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1）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任为


何鹏程

2018年 5 月 25 日